

中国海洋文明

专题研究

—ZHONGGUO HAIYANG WENMING ZHUANTI YANJIU—

第十卷

杨国桢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

—ZHONGGUO HAIYANG WENMING ZHUANTI YANJIU—

第十卷 清前期的岛民管理

杨国桢 主编 王 潞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肖 辉 孙文君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1—10卷/杨国桢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

ISBN 978 - 7 - 01 - 016291 - 1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海洋-文化史-研究-中国 IV. ①P7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822 号

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

ZHONGGUO HAIYANG WENMING ZHUANTI YANJIU

(1—10 卷)

杨国桢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3.75

字数:30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6291 - 1 定价:698.00 元(全 10 卷)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厦门大学校长基金专项项目成果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项目编号 : 20720151102

《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海洋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有力地推动中国现代化进程。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海洋权益的凸显,海洋意识的提升,中国海洋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体现。西方推动的现代化依赖海洋而兴起,海洋文明成了现代文明的象征,随着大航海时代崛起的西方大国不断对海外武力征服、殖民扩张,海洋文明成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工业文明的历史符号。20世纪,海洋文明又进一步被发达海洋国家意识形态化,他们夸大“海洋—陆地”二元对立,宣扬海洋代表西方、现代、民主、开放,而大陆代表东方、传统、专制、保守。在这种语境下,海洋文明的多样性模式被否定,中国的、非西方的海洋文明史被遗忘,以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相信:中国只有黄色文明(农业文明),没有蓝色文明(海洋文明)。直到今天,还严重制约我们对海洋重要性的认识。

文明是人类生活的模式。文明模式的类型,一般可以按生产方式,或按经济生活方式,或按精神形态或心理因素,或按社会形态来划分。我们按经济生活方式的不同,把人类文明划分为农业文明、游牧文明、海洋文明三种基本类型。现代研究成果证明,海洋文明不是西方独有的文化现象,西方海洋文明在近现代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并不等同资本主义社会才有海洋文明。海洋文明也不是天生就是先进文明,有自身的文化变迁历程。濒海国家和民族的海洋文明表现形式不同,都有存在的价值。海洋文明是人类海洋物

质与精神实践活动历史发展的成果，又是对人类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既有积极作用，又有消极影响。树立这样的海洋文明观念，是理解、复原人类海洋文明史，提出中国特色海洋叙事的基础。

不以西方的论述为标准，中国有自己的海洋文明史。中国海洋文明存在于海陆一体的结构中。中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中华文明具有陆地与海洋双重性格。中华文明以农业文明为主体，同时包容游牧文明和海洋文明，形成多元一体的文明共同体。海洋文明是中华文明的源头之一和有机组成部分，弘扬海洋文明，不是诋毁大陆文明，鼓吹全盘西化，而是发掘自己的海洋文明资源和传统，吸收其有利于现代化的因素，为推动中国文明的现代转型提供内在的文化动力。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是中国现代化进程提出的历史研究大题目。只要中华民族复兴事业尚未完成，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就一直在路上，不能停止。

中国海洋文明博大精深，留存下来的海洋文献估计有近亿字，缺乏全面的搜集和整理；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海洋史学，还在发展的初级阶段，而中国海洋文明的多学科交叉和综合研究还在起步，缺乏深厚的文化累积，中国的海洋叙事显得力不从心，甚至矛盾、错乱。在这种状况下，基础性的理论研究和专题研究任重道远，不能松懈。面对这个现实，我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呼吁开展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主编出版了《海洋与中国丛书》（“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做了奠基的工作，但距离研究的目标还相当遥远。

2010年1月，在我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开题报告期间，教育部社科司领导和评审专家希望我做长远设计、宏大设计，出一个精华本，一个多卷本，一个普及本。于是我想五年内主编一本40万字的精华本，即该项目的最终成果《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一个多卷本，即《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1—10卷），250万字，已经申请获批为“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并列入创办海洋文明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的规划，得到厦门大学校长基金的资助；一本20万字的普及本，后来取名为《中国海洋空间简史》，将由海洋出版社出版。

精华本由该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编写,他们都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多卷本和普及本则由年轻博士和博士研究生撰写。目前这项工作进入尾声,三个本子都有了初稿,虽说修改定稿的任务还很繁重,总算看到胜利的曙光。

最先定稿的是这套 10 卷本。策划之初,考虑到编写中国海洋通史的条件尚未成熟,如果执意为之,最多是整合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具学术创新的意义,故决定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在《海洋与中国丛书》和《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的基础上,扩大研究领域,继续进行深入探讨。由于中国海洋文明的议题广泛,涉及众多领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我们的团队实际上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有进有出,人力有限,一次 5 年 10 册的规模便达到了极限。因此,研究必须细水长流,以后有机会还会延续下去。

由于专题研究需要新的思路、新的理论、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投入与产出性价比低,许多人望而却步。而在那些善用行政资源和学术资源,追求“短平快、高大全”扬名立万的大咖眼里,这只是个“小儿科”,摆不上台面。改变这种局面,需要有志者付出更大的努力。所幸入选的 9 位博士年富力强,所领的专题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驾轻就熟,且先后所花时间长则 8 年,最短也有 4 年,尽心尽力,克服了种种困难,不断充实、修改,终于交出了一份比较满意的答卷。至于各个专题是否都能体现学术研究“小题大作”的精神,达到这样的高度,有待读者的评判。

杨国桢

2015 年 9 月 23 日于厦门市会展南二里 52 号 9 楼寓所

目 录

绪 言	1
-----------	---

上编 划外与划内:顺康时期王朝 对海岛的弃与守

第一章 鼎革与海岛迁复	25
第一节 明清嬗替下的海岛乱象	25
第二节 迁民虚岛与划外之民	31
第三节 沿海岛屿渐次开复	43

第二章 海防与海岛守御	51
第一节 海上分营布汛	51
第二节 洋界划分与海洋巡防	57
第三节 海岛稽查	67

中编 随民而治:雍正朝对海岛 民事管理的强化

第三章 船只与人户编甲	73
第一节 海洋船只管理的制度化	73
第二节 岛民编甲的规范	82

第四章 设官与牧民	89
第一节 佐理官的派遣与常驻	89
第二节 山东沙门岛设“通判”之议	95
第三节 州县制的推广	103
第四节 海岛同知的设立	106
第五章 垦荒与海岛开复	116
第一节 自下而上的海岛开复呈请	116
第二节 设官设汛：浙江玉环岛的展复	119
第三节 玉环的经费来源	128
第四节 岛民的户籍与身份	134
下编 防民为“盗”：乾隆朝对海岛 聚众的现实应对	
第六章 地方与中央对海岛开发的博弈	141
第一节 海岛开复进度的放缓	141
第二节 皇帝与官员对“洋利”的意见分歧	147
第三节 地方官与水师营弁对民众潜住海岛的默许	153
第四节 兵部对外洋海岛无照居住之人的彻查	159
第七章 岛民管理政策的讨论与推广	173
第一节 海岛开复的新形势：安置流民	173
第二节 东南沿海督抚对驱逐岛民的争议	176
第三节 沿海各省对岛屿及居民数目的上报	183
第四节 岛屿居民的清查实效	193
第八章 乾嘉之际对岛民的防范与利用	202
第一节 华夷冲突下的海岛防范	202
第二节 流动的人群	205

目 录

第三节 武装力量的争夺.....	209
第四节 防夷与防盗下的海岛禁区设置:以广东涠洲岛为例	223
结 语.....	231
参考文献.....	237
后 记.....	247

绪 言

一、传统中国的海洋与海岛社会

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产生了不同的族群以及相伴随的生活方式,语言、宗教、政治、社会、文化的区别由之而来,海洋文明、农耕文明、游牧文明三大文明形态也由此产生。如同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的区隔,地理边界——海岸线区隔开海域与陆域。在以儒家思想为权威的传统中国社会中,农业秩序被视为维持统治与民众生计的首要事业。相比农耕,海洋需要更有技术性的交通工具和渔猎工具,由于缺乏农耕那样大规模的国家支持,海洋文明经历了长时期迟缓发展。

海岛沟通着陆地与海洋,成为惯于海上求生的人们获取生存资源的延伸地。当面临物质增长与人口增长严重不适应的时候,寻求更多的生存资源就成为沿海民众的必然选择。在传统中国的海上世界,从沿岸的淡水区,近海岛屿周围的浅海区,到远洋深海区的海域空间里,沿海人群的生活形态由定居逐渐过渡为流动性的漂移。沿海民众从追逐渔汛捕捞渔获,到结棚搭寮,依附海岛作为捕捞休憩之所,逐渐演变为在荒岛上繁衍生息,形成渔农聚落。

作为“海中陆地”,近海岛屿是海洋文明与陆地文明融合与冲突最突出的地区,这体现在:一方面,作为国家向海洋推进的前哨阵地,岛民是帝国海疆遵循定居生活方式的附产品,陆地资源仍然是岛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这和整日驾船、漂泊于海上的人不同。他们和王朝国家所宣扬的正统文化之间存在向心力,对于王朝来说,这也是变幻莫测的海洋所存在的稳定因素;另一方面,因礁石上长有较多的藤壶、牡蛎及低等藻类,是鱼类生存、栖

息的好地方，海岛周围往往分布着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成为沿海居民栖息渔猎之所。在帆船时代，海岛也是船只航行标识和避风栖泊之处。因孤悬海中，大多数海岛地域狭窄、环境脆弱，由于季风与海浪侵蚀，土层浅薄，水质咸化，耕地、淡水和灌溉设施的匮乏使其很难产生精耕细作农业，孤悬海中的地理位置天然阻挡了同内地农耕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居民不得不从事与海相关的营生，呈现出很强的海洋性特质。因此，农垦与海洋谋生手段在海岛相互交错、更替存在。

无论是海岛地处的边缘位置亦或是它的发展模式，都使得其长期成为王朝鞭长莫及的地带。相比大陆地区，落后的生产方式、游走暂住的定居形态、贫瘠的物质条件使得海岛社会发展迟缓。随着精耕细作农业在沿海地区的推进和土地资源的竞争，沿海社会原本靠海为生的人以及在各种力量的角逐中丧失土地的人后退到更加偏僻的濒海和海岛地区。渔民捕捞，商船穿梭，在看似变数无限的海域空间内逐渐形成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运行模式和组织结构，并不断向更广阔的海域推进。从海岛社会的组织结构、经济模式、生活方式等多个层面来看，国家权力对于海岛历史的发展形态影响深远，除去军事防守，传统中国对海岛最直接的影响即体现为对岛上民众的管理，探究岛民管理的历史有利于揭示海洋文明演变、适应以及成熟的历史过程。

为明晰本著的研究对象，有必要对本著中提到的“岛”和“岛民”概念作一个大致交待。东汉刘熙《释名》中提到，“海中可居者，曰岛，岛到也，人所奔到也；亦言鸟也，物所赴，如鸟之下也”。因此，岛在东汉时特指孤悬海中且可供居住之地，对于水中可居者，则称为“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①。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同样解释“岛”的含义为可供居住之地，“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岛”，“屿，岛也”^②。此后，岛的含义也在不断变化。而今天的“岛”则包括了江海或湖泊里四面被水围着的陆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岛屿”定义为：“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

① （东汉）刘熙撰：《释名》卷 1，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5—16 页。

② （东汉）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卷 10《山部》，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88,189 页。

的陆地区域”，高潮时海面出露的、原称为“礁”和“沙”的区域均被认定为“岛”^①。

据统计，我国共有海岛 10100 多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00 余个，无居民海岛近万个，距离大陆小于 10 公里的海岛占总数的 66 % 以上，距离大陆岸线大于 100 公里的远岸岛屿占 5 %^②。其中，除海南本岛和台湾、香港、澳门及其所属海岛外，我国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6961 个，这些海岛 80 % 以上集中分布在江、浙、闽、粤四省^③。中国沿海岛屿 93% 为基岩岛；其余，4% 为堆积岛，主要分布在渤海和一些大河河口；2.5% 为珊瑚岛，主要分布在台湾海峡以南海区；还有少量火山岛，主要分布于台湾岛周边，包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大多数海岛面积较小，资源种类单一，基岩裸露，土壤瘠薄，植被面积有限。岛上淡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但大约 85% 的年降水量流入大海，因而大多数海岛淡水缺乏。

按海岛与大陆海岸的远近，一般把今天意义上的海岛划为四类。第一类是外海海岛。它们远离大陆，如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岛。第二类是外围海岛，一般离大陆 30—50 公里，如南澎列岛、佳蓬列岛、担杆列岛等。第三类是离岸海岛，一般离大陆 10—30 公里，这类海岛数量较多，如庙岛列岛、马祖列岛、南澳岛、桂山岛、外伶仃岛、万山岛、上、下川岛等等。第四类是近岸或海湾内海岛，数量最多，有些因泥沙淤积已成为陆连岛^④。本著中所研究的海岛，并非指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意义上的中国岛屿，而是针对清代前期的有居民岛屿，主要指上述的第三和第四类岛屿，我们姑且称

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1 条，见傅岷成编校：《海洋法相关公约及中英文索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44 页。

② 《中国海岛志》前言，海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 页。

③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报告》，海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 页。又有统计表明：除海南本岛和台湾、香港、澳门等所属岛屿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 6500 多个，常住居民岛屿 460 多个，见杨文鹤主编：《中国海岛》，海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0—221 页。

④ 司徒尚纪：《岭南海洋国土》，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6 页。还有因海岛地貌分作大陆岛、珊瑚岛、火山岛等。参见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大队、广东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报告》，广东科技出版社 1995 年版；曾昭璇、黄伟峰主编：《广东自然地理》，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之“近海岛屿”。

那么，何谓岛民？这一概念并不具有确定性，至今未有学者给过明确定义。在“岛民”一词出现在文献之前，官方史书将居住在海岛的人称为“夷”，《尚书》载：“岛夷皮服”。据此后为《尚书》作疏作注的《尚书正义》解释“海曲谓之岛，谓其海曲有山。夷居其上，此居岛之夷，常衣鸟兽之皮，为遭洪水衣食不足，今还得衣其皮服，以明水害除也。”郑玄云：“鸟（岛）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也。”^①古人常读岛为鸟，因海岛四面环海，鱼类和草本资源丰富，为大批东亚候鸟迁徙、过境、渡冬或繁殖提供了食物，故而沿海岛屿鸟类种类繁多，居住在上面的人常以捕鸟为生。郑玄所云的“鸟（岛）夷”泛指东边的部落，即文献出现的居住在海上的“东夷”，此后，随着中原文化向南方拓展，“岛夷”成为了对靠海为生之人的统称，包括了“南夷”。在中原王朝疆域的不断拓展下，“华”、“夷”观念随之变化。元人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即是介绍“中国之外”、“海外夷国”山川、风土、物产、人情的著作，汪大渊在该著中谈到，“海外岛夷无虑数千国，莫不执玉贡琛，以修民职”^②，这里用岛夷“修民职”来强调海外各国对元朝的服膺，“民”与“夷”的区别显而易见。自宋代开始，“岛民”一词越来越频繁地被使用，来形容在本国境内岛屿上居住的中国人，从“夷”到“民”的转变反映了海岛居民由域外走向域内的过程。

正如上文所提到，“民”对国家负有责任，岛民的称呼也意味着职责的体现，宋代对获罪流放海岛之人和无籍求生之人称“岛人”，对上纳租赋的普通民众称之为“岛民”，后代延续了这种称法。随着国家对民众户口分类的细化，海岛居住之人有了更多的称呼。明建国之初实行迁民虚岛，曾收编“渔丁、岛人、盐徒、疍户，籍为水军至数万人”^③，这里包括隐籍之人，也包括

^①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7 页。

^② （元）汪大渊著，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中华书局 2009 年重印版，第 5,385 页。

^③ （明）方孔炤撰：《全边略记》卷 9，崇祯刻本，《四部禁毁丛刊·史部》第 11 册，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1 页。

活动在海岛、已编入政府户籍册的渔民、灶户、疍民等。因为明政府放弃了对大多数沿海岛屿的军事戍守和行政管辖，明中叶以后，“岛民”与“流民”并称为亡命之徒，“辽之东南崇山大海，海有岛，流之民聚其间者曰岛民，聚于万山者间曰流民，是皆四方亡命流徒，自食其力而罔知官府之法者，置而不问则无以涣天下之群，而有意外之虞绳之法，则是激以贾祸也”^①。明人梁梦龙《海运新考》则将居住在辽东、山东海域海岛上的流民称为“岛人”。嘉靖时，入住田横岛者甚众，其首领数次“以状乞为编氓”。地方官许诺“以蔡人待之，听其留而税其租”。之后，因岛民中有作奸犯科者，当地官府“以计诱之，登岸悉擒其人，火其居，并田横庙毁焉”，这里的“蔡人”亦指迁徙流亡之人^②。

清代沿袭“岛民”的称呼，意指居住在海岛之上无匪逆之事的民众。笔者在叙述此群体时，会向前回顾和追溯，故岛民在此为动态身份，意指海岛民众身份合法化的过程，无论是其被政府称为贼寇还是流民，如何被政府认可最终编户齐民是本著讨论的重点。本著所对应的岛民大多原是渔船上的渔民、水手，抑或半农半渔的沿海民众、大陆破产商贩、佣工，也有些声称完全依靠农耕生活的人，他们“耕海作田”逐渐在岛屿上居住下来。

二、海洋史视野下的明清海岛与岛民管理

明代中叶至清代前期是传统中国沿海社会的重要转型期，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近海岛屿成为沿海民众的聚集地和“海盗”的据点，岛屿在国家海防中的“藩篱”作用更加突出，文人对于海岛问题的著述因此层出不穷，也有偶尔涉及岛民管理的内容和见解，这些在海疆治理视角下的论著为今天的海岛研究留下了珍贵的资料和参考。然而，除了台湾、海南等岛屿的研

^① (明)魏煥《九边通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26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40页。魏煥，“字东洲，长沙人，嘉靖乙丑进士，官兵部职方司主事”，其《九边考》(十卷)作于嘉靖二十年。

^② (明)许铤：《地方事宜议·海防》，载《即墨县志》卷10《艺文志·文类(中)》，同治十一年刊本，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976—977页。“蔡”原指西周初年受分封的蔡国，春秋战国时期蔡国几经灭国与复国，蔡之后裔迁徙流亡，先后有上蔡、新蔡、下蔡、望蔡、高蔡之称。

究，具有学术史意义上的中国大多数近海岛屿与岛民管理的研究要晚至20世纪80年代以后^①。此前，多是学者们在不同时段海域主权争端的背景下，为了对海岛主权寻找法理依据，针对远海岛屿地理位置、命名、渔民开发等问题展开的历史考证^②。这是由于一方面，西方史学传入引发国内学者反思中国的海洋发展问题^③；另一方面，随着海洋资源开发的推进，中国多元一体的发展轨迹代替以传统农业为中心的发展模式，与海洋有关的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研究受到关注，海洋史研究成为一个具有丰富内容的研究方向。迄今为止，海洋贸易史、海洋移民史、海上交通史、海防史、海洋渔业史等研究，成果颇丰，这些研究或多或少涉及到近海岛屿岛民历史。

海岛如何走入王朝国家，王朝国家如何对海岛民众进行有效管辖，这类个案研究使得海岛在王朝国家发展进程中的位置与作用逐渐清晰。其中，学者们对海南岛和台湾岛的关注尤甚，前者在秦朝被纳入王朝疆域，并在宋代以后得到很好的开发和管理，后者在清朝有了系统而持久的军政管辖，在汉人迁入海岛之前，此二岛均有土著居民并已获得一定程度的开发，对此二岛民众治理的考察为理解王朝国家与海岛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重要参

① 20世纪80年代以前，学者们也曾有过关于近海岛屿的文章，但多是简介性的小文而非学术意义上的探讨，如谭其骧：《历史上的金门与马祖》（原载《文汇报》，1958年9月27日），《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如陈天锡编辑：《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广东实业厅1928年版。此后还有，傅岷成：《南海的主权与矿藏——历史与法律》，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1年版；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林荣贵：《中国历代政府对南沙群岛的管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0年第2期；吕一燃主编：《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米庆余：《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归属考——从明代陈侃〈使琉球录〉谈起》，《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论证》，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2003年版；王静：《晚晴政府对东沙群岛收复开发及其历史意义》，《学术论坛（理论月刊）》2008年第9期。还有学者在讨论国家海界时涉及与邻国接壤地区岛屿的历史考证，也是出于为国家主权问题寻求法理依据，如刘文宗：《是“海上分界线”还是岛屿分界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4辑，1989年。

③ 汤因比、布罗代尔等西方学者对于欧洲中心论的重新审视、“全面历史学”的构想对史学发展影响深刻，参见（英）阿诺德·汤因比著：《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考。目前,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涉及移民、土著、拓垦、户籍制度、行政设置、官僚体系等诸多内容,尤以台湾岛的研究最为深入^①。本著对海南岛和台湾岛虽不作特别研究,但作为清代所辖最大的两个岛屿,台湾和海南的管理模式对于周边其他岛屿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特别是清代开海以后被纳入王朝军政管辖的台湾岛,本著仍会将其放置在清代国家海岛管理的大范围内加以适当讨论。

近年来,学者们对一些大中型岛屿如何走入王朝国家的历史进程表现出更大的兴趣,如吴滔从盐业生产和销售的角度探讨崇明岛从盐场到州县的演变过程以及盐场兴废的历史,试图揭示明清“沙洲——海岛型”盐业管理机制及其与州县行政之间的紧张关系,其提出的“沙洲型海岛县级政区”强调了海岛自然地理以及管理制度的特殊性^②。陈贤波将涠洲岛地方社会与国家制度互动实态放置在明清长时段中探讨,梳理了明清涠洲岛从珠盗贼穴到国家行政架构建立的过程,作者力图呈现官府与民间、内政与外交、本土信仰与外来宗教等多元素的复杂互动,为理解国家权力在近海岛屿的扩张以及由此造成的独特的海岛文化结构提供了案例^③。谢湜在对浙江乐清湾一带的海岛社会与闽粤移民的讨论中,透过谱牒文本,对照官方文书,

^① 张炎宪:《清代治台政策之研究》,台大历史所 1974 年硕士论文;张世贤,《清代台湾道镇关系》,《台湾风云》1976 年第 3 期;黄秀政:《清代台湾内地化政策的发轫—论蓝鼎元的积极治台主张》,《文史学报》1977 第 7 期;庄吉发:《清世宗禁止偷渡台湾原因》,《食货》1983 年第 13 期;《清初人口流动与乾隆年间禁止偷渡台湾政策的探讨》,《淡江史学》1989 年第 1 期;黄秀政:《清代治台政策的再探讨:以渡台禁令为例》,《文史学报》1990 年第 20 期;许雪姬:《北京的辫子—清代台湾的官僚体系》,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 1993 版;张胜彦,《清代台湾知县制度之研究》,《台湾文献》1993 年第 2 期;《清代台湾厅县建置与调整》,《史联》1993 第 22 期;《清代台湾支厅制—以淡水厅为例》,《台湾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张胜彦:《清代台湾厅县制度之研究》,华世出版社 1993 年版;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联经出版社 1979 年版;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台政策》,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 2001 年博士论文;李祖基:《论雍正年间台湾“番”地开垦政策的变化—以〈巡台录〉为中心》,《台湾研究集刊》2010 年第 3 期。

^② 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③ 陈贤波:《从荒岛贼穴到聚落街庄——以涠洲岛为例看明清时期华南海岛之开发》,《中国社会史评论》第 12 卷,2011 年,第 275—297 页。